

关于调整2025年贵池区最低生活保障 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池州市民政局、财政局《关于做好2025年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通知》（池民社救函〔2025〕3号）和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公布全市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》（池政办秘〔2025〕17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经区政府研究，同意将我区2025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调整如下：

1、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787元/月调整到811元/月；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750元/月调整到753元/月。

2、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2024年度标准执行；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975元/月调整到979元/月。

3、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按2024年度标准执行。

新的标准从 2025 年 7 月开始执行。

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

2025 年 7 月 9 日